

## 关于新休旅（上海）房车销售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裁定受理新休旅（上海）房车销售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指定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新休旅（上海）房车销售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杨阳；联系电话：13918677755；联系地址：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 15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10 月 27 日